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黄金玲女士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，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黄金玲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）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00,903,5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3.63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 297,582,7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81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32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12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32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1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32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12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5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孔英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8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4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2%。

5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国常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8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4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2%。

5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韦懿蕴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8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2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4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2%。

5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少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97,554,978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4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4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2%。

5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郭倍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97,554,978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4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4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2%。

5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黄金玲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8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4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2%。

5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周丹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8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4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2%。

6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6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郭启海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8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6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洪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52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6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曾智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8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97,554,978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 反对 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0,899,1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 反对 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0,899,1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 反对 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0,899,1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撤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9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